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

申 报 说 明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26年10月

简要说明

财税〔2023〕17号文件：自23年1月至27年底，允许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简称加计抵减政策）。

2025年度全省有300多家申报，审批通过率90%以上，占全国总数约四分之一。一大批企业享受了税收优惠，有力促进了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今年申报工作已经开始，通知如下：

指导文件：《工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号）

可通过国家工信部官网“政策文件”栏目和江苏省半导体协会网站（http://www.jssia.cn/ ）获取文件

请及时下载**“申报通知”**及全部附件，认真研读，遵循操作。

简要说明

1、**申报方法**：通过国家工信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申报，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当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时间节点**：

企业网上申报：　10月9日—10月16日；

企业送交纸质材料：　网上申报结束，立即将书面材料交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初核推荐：　10月17日—10月30日

批准结果：　11月30日（进入原申报系统查询）

3、**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实施清单制管理，需每年申报一次。**已经列入2025优惠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6年清单享受政策的，须按照今年的通知要求重新申报。

一、企业类型和申报条件

二、网上申报方法

三、申报材料准备

四、要点提示

一、企业类型和条件

企业类型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 集成电路装备（关键零部件）企业
-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同一年度内只能选择一种类型进行申报

申报条件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占比	集成电路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销售）总额
设计企业	≥40%	**≥7%**	设计收入≥60% 自主设计收入≥50	≥3000万元
生产企业	≥20% 8吋以下≥10%	≥2%	≥60%	/
封测企业	≥10%	≥3%	≥60%	≥2000万元
装备（关键零部件）企业	装备≥20% 零部件≥15%	≥5%	≥30%	装备≥1500万 零部件≥1000万
材料企业	≥10%	10亿以下≥5% 10亿以上≥3%	≥30%	≥1000万元

集成电路业务收入及占比

生产企业、设计企业、封测企业—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装备（零部件）企业、材料企业— 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130纳米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晶圆制造）企业；

线宽＜0.25微米特色工艺生产（晶圆制造）企业；

线宽＜0.5微米化合物半导体生产（晶圆制造）企业。

二、网上申报方法

1、注册和登录

所有企业以信用代码作为登录名，重新注册。

注册完成后，回到登录页面，输入登录名（企业信用代码）、密码、手机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推荐使用新版本的谷歌、火狐浏览器。

2、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首先需认真阅读“申报须知”，按要求进行操作。

根据页面提示和“注意”描述内容，逐项填报和上传文件。确保填写内容和上传的附件满足申报要求，才能进行【暂存】和【提交】操作。

点击**【下载承诺书模板】**后，按照模板要求盖章、签字后，点击**【点击上传】**按钮，提交承诺书扫描件。

点击**【生成企业申请表】**按钮，系统会将页面填写内容按照模板格式输出文件，申报企业应按照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PDF格式文件，点击**【点击上传】**按钮上传文件。

点击【提交】按钮，可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审核。

二、网上申报方法

3、申报状态信息

“状态”信息展示了申报的进度状态，包括：“未提交、审核中、通过、不通过、待修改提交”等五种状态

【未提交】— 是申报企业【暂存】的数据，还没有提交审核

【审核中】— 是申报企业已【提交】的数据，相关单位正在进行审核，在此期间申报企业无需操作

【通过、不通过】— 是最终的审核结果

【待修改提交】— 是需要申报企业进行修改的数据，申报企业应点击【修改】按钮，进入修改页面，查看页面顶部的退回修改建议，按照建议提示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及时【提交】，相关单位会再次审核。

4、认真阅读“系统填报说明”和“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完成申报

填报之前认真阅读“填报说明”，遵循操作基本不会遇到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状态【审核中】）非常重要，逾期系统将关闭通道无法弥补

申报信息在【提交】后将不能修改，请谨慎【提交】。特殊情况可以联系我们协商退回，进行修改补充后再次【提交】。

申报过程中问题，按申报类别咨询江苏省半导体协会的对应人员（联系电话在最后）

属于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操作手册中指定的三位老师（联系电话在操作手册最后）

三、申报材料准备

“申报通知”附件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以设计企业为例：

企业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制造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4、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5、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1、相关证书；

2、人员情况证明；

3、财务和专项审计报告；

4、产品情况证明；

5、知识产权证明

材料的时间要求

（1） 企业经营、人员等情况，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度（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

（2） 知识产权证明、产品检测、销售合同等材料—2025年底之前取得；

（3）当年申报其他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使用过材料（审计、专项审计），如符合要求可以直接使用。

三、申报材料准备——1、相关证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质量认证、资格认定、特许经营证书等证明文件

3、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证书

4、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备案表、批准文件等）

5、其他适量提供，不必太多。

下载“承诺书模板”，按要求盖章、签字后，上传提交承诺书扫描件。**建议早些请法人代表签署。**

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

列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上传”中第一项，需单独上传

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是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当地政府的批准文件（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主要设备数量、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土地和能源环保等项目要素），生产性项目必备手续。

生产企业、封测企业需要提供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材料、设备等企业如果有最好提交（可以上传到相关资质证书栏目下），有助于判别企业的性质和业务。

项目备案文件样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扬开管审备[2019]43号

项目名称：	扬州昌虎商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信用查询监测（搜信.中国扬州）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昌虎商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1071-65-03-54225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807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购置平台的软件及电脑设备20套，主要开展企业基础信用共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查询等公共平台服务。项目建成后可为企业提供智能评估系统、信用报告自助打印系统、信用等级动态追溯分析系统、信用价值评估系统、分析、判断信用状况记录和数据查询。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08-04

三、申报材料准备——2、人员情况证明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上年度月平均职工人数；

—人员构成（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聘用）；

—学历结构（本科（或大专）、硕士、博士）；

—上年度研发人员月平均数；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注：职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都是**上年度月平均人数**。月平均人数=（月初数+月末数）÷2；

年度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部分附件材料参考样式：

格式一

企业人员结构情况说明

一、我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月平均职工总数为_____名，其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_____名；劳务派遣_____名；具有聘用关系_____名（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 ____名（本科___名、硕士___名、博士___名），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____%。

二、我公司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_____名，

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_____%。

三、月平均职工总数与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人数差异及其它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2）准备研发人员名单：

▽ 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

▽ 研发人员的月平均数和占比要与人员情况说明一致；

▽ 要准确记载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入职和离职**人员，平均数计算一定要准确。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社保编号	研发工作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三、申报材料准备——2、人员情况证明

（3）准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

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开出的：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有参保人数和名单）



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证码：

参保险种：　　组织机构代码：　　打印方式：网上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412		437			437			43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

共1页，第1页

×

没有参保人数的：

银行缴款电子回单等

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等税收完税证明

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合同、人员名单、代缴社保凭证

聘用人员—聘用合同、支付报酬的凭证

分支机构人员能否合并计算的原则：

- 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代表处人员可以合并计算
- 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人员，不能合并计算

三、申报材料准备——3、财务和专项审计报告

提供：**三个审计**报告，是关键材料，如果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影响推荐和审批

◆ 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不能用税审报告代替

◆ 集成电路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证明所申报领域的集成电路销售（营业）收入及所占比例

（1）是审批的主要条件之一。准备一份集成电路收入（申请类别）专项审计，包括收入金额、占比等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生产企业、封测企业是指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企业、材料企业是指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需要注意区分

（3）对设备企业、材料企业由于产品涉及面广，准确的审计意见尤为重要

（4）审计报告应附有相应的核算依据

注意：

首次申报的企业，一定要把主营业务描述清楚。申报系统中与集成电路相关的产品类型、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等必须填写完整。材料、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企业，面向泛半导体行业，需要把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真正用在芯片制造、封装过程的材料、装备提取出来，证明这部分业务所占比例能够达到要求。

需要企业的财务人员，分管业务的领导，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人员密切分工共同协作，合作完成。

三、申报材料准备——3、财务和专项审计报告

集成电路销售收入的几点具体说明

（1）**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自主设计销售收入+外购芯片销售收入；以部件、板卡为主要销售形式的设计企业，要合理核算出芯片的价值。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中，可以包括含有电路结构的智能传感器、MEMS、图像传感器的设计销售收入；但不包括LED、激光器、天线、模组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集成电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其设备或材料是集成电路行业专用；或者是直接用于集成电路生产加工过程，销售给集成电路企业的收入。不包括LED、光伏、PCB、新型显示等泛半导体行业或领域，以及锂电行业的销售收入。

（3）集成电路关键零部件要体现其“关键”性，要明细区别于通用零部件。

（4）集成电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是在一个类目下进行细分，条件略有差异。企业要根据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正确选择。

三、申报材料准备——3、财务和专项审计报告

◆ 企业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所占比例

（1）研发投入占比是优惠政策审批的主要条件之一；

（2）是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是用于某类产品的研发费，用来衡量企业的创新活力；

（3）强调研发费必须符合〔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

（4）提供上述口径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5）企业做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税审报告可以直接使用，但如果经税务审核调整过后在税务系统中记载的研发费与上述报告相差较大，建议重新做；

（6）请注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也就是这部分费用要从当年的研发费中扣除。

三、申报材料准备——4、产品情况证明

一、集成电路产品列表

申报页面中，需要填写主要产品

（1）申报页面要填：　产品类型（可选择，选择其他要注明）、上年度销售额

生产企业和封测企业，还有产能数量、产能单位

- 准确选择和正确填写很重要，最好与本企业的业务（技术）人员商议确定。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中，需要一份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通知的附件2中，有各类企业需填写的项目）

设计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领域、对应上年度销售额等

生产企业——主要工艺名称、规格等

封测、材料、装备企业——主要产品名称、规格等

- 按照上述要求，制做一张简表，对产品进行归类，可以清晰的反映企业的主要产品及特征
- 江苏省半导体协会官网（如前）有模板可供参考

二、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

- 测试、用户报告、销售合同等2025年底之前，但不要太陈旧；
- 注意体现与集成电路行业密切相关。

三、申报材料准备——5、知识产权

关于自主知识产权

- **品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明、布图保护、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生产、封测、材料、装备企业—**发明**
- **时间**：2025年底之前取得的
- **内容**：与申报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代表性的。

三点提示：

（1）申报条件对知识产权数量虽然没有提出要求，但明确“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如果“具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数量为 0，请提供有关“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的加盖企业公章的说明材料。

（2）统一规定：把专利上传到“**省级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栏目下。

（3）上传和书面材料中不必提供所有的知识产权，部分有代表性的即可。

四、要点提示

1、正确选择申报的类别

- 根据主营业务，确定申报类别，选择错误会直接影响审批结果。
-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专指晶圆制造企业，不是广义上的产品生产概念。
- IDM企业根据哪一个主业突出、或者有利来进行选择。
- 集成电路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申报条件不同，不能混同。
- 对于晶圆制造、化合物半导体（含衬底、外延和器件制造）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划布局。

2、提高申报质量，减少差错

- 不要再出现高新企业、高新产品的审计报告。
- 上传申报系统的证明材料文件名称要清晰明确，财务和专项审计报告等关键材料分开单独上传。
- 申报系统中的“纳税主管部门”要填写正确，以免优惠政策不能落实到位。
- 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提交。确需退回修改必须由在系统中预留的联系人来联系，不能由其他人代办。

  每家单位原则上仅退一次，再次退回请直接联系省工信厅相关人员操作。
- 注意填报的数据单位（万元、元），每年都发生类似错误；如果某项指标刚好达标，也要特别注意。
- 申报联系人务必全程保持**电话畅通**，不要看固定电话或者陌生电话不接，影响补充材料或核实情况。

四、要点提示

3、关于纸质材料

- 纸质材料是初审推荐和最终审核的重要依据，系统申报完成后应尽快送交。
- 做一个封面：2026年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企业申报材料，并注明申报类别、单位名称、申报日期等。
- 纸质材料包括网上申报提交的所有材料和规定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留存的材料：

  封面—申请表—承诺书—目录—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项目备案文件—人员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业务收入、研发费）—相关专利—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代表性销售合同—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等。按这个顺序胶装（不要书钉简装、活页文件夹等）

- 纸质材料、电子版各一份，交给**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4、其他

- 缺少关键数据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我们在初审阶段发现后会通知增补，如果不能及时增补的，不再向国家推荐。
- 以往没获批的主要原因包括：不符合领域（非集成电路行业）、类别选择错误、关键指标不符合条件、材料不全、或关键材料不符合要求等，需要引起注意。
- 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完成变更登记45日内需申请报备。

  报备流程：向工信部门提交《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证明材料。超过期限没有报备，可能失去税收优惠资格。

咨询联系人

江苏省半导体协会联系人

胡　建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3806182116
张　翼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5852810092
陈浩鹏	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13485177790
施勇勇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企业、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18018304290

系统填报技术支持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联系人：柴老师 1326167698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联系人：丁老师 010-68209557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联系人: 王小军 010-88559177，17600406821

感谢聆听！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6年10月